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曾展得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22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coobar0325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資1字第1020089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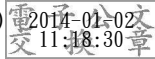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1020089934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知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，業於102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958531號令廢止(原函影本如附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0209585315號函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縣(市)級以上總工會、聯合會及本會直屬工會

副本：本會勞資關係處(一科)



1020089934